

陆金所服务协议(个人会员版)

重要提示：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为陆金所个人会员（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服务，本协议在您和陆金所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陆金所在此特别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及限制陆金所责任的条款、对会员权利限制条款等。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陆金所于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您一经注册或使用陆金所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 第一条 本协议的确认和接纳
- 第二条 陆金所服务的注册
- 第三条 陆金所服务的使用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第五条 账户的暂停、注销、拒绝使用或终止
- 第六条 账户密码及安全
- 第七条 会员的守法义务及承诺
- 第八条 系统服务中断或故障
- 第九条 责任范围及限制
- 第十条 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 第十二条 条款的解释、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一、本协议的确认和接纳

- (一) “陆金所服务(个人会员版)”（以下简称“陆金所服务”）是由陆金所向您提供的会员账户服务，您可通过该账户在陆金所平台进行交易，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交易机会、发布交易需求、签订合同、查阅已签订合同、资金充值/提现、信息订制、交易记账等，具体详情以陆金所平台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您在自愿注册使用陆金所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接受本服务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陆金所服务即视为对本服务条款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您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陆金所有权在必要时单方修改或变更本服务协议之内容，增加、减少、修改或变更各类规则，并将通过陆金所网站公布最新的服务协议及规则，不另作个别通知。若您于任何修改或变更本服务条款后继续使用陆金所服务，则视为您已认真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修改后之协议；若您不同意，则您应主动立即停用陆金所服务。

二、陆金所服务的注册

在使用陆金所服务前，您必须先注册成为陆金所会员，您同意以下事项：

- (一) 陆金所服务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提供。若您不符合此等条件，请立即停止注册。
- (二) 您必须依陆金所服务注册表的提示提供您本人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资料。

-
- (三) 您有义务维持并立即更新您的“会员资料”，确保其为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陆金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陆金所有权暂停或终止您的会员账户，并拒绝您使用陆金所服务的部份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陆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您同意自行负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 (四) 若因您未及时更新基本资料，导致陆金所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您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陆金所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您承担。
- (五) 本协议条款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您使用本服务账户及服务的通知，您同意陆金所使用电子方式通知您。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于本网站或者合作网站上公布、或无线通讯装置通知等方式。您同意，陆金所以电子方式发出前述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因信息传输等原因导致您未在前述通知发出当日收到该等通知的，陆金所不承担责任。

三、陆金所服务的使用

(一) 服务说明

1. 陆金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交易机会、发布交易需求、签订合同、查阅已签订合同、资金充值/提现、信息订制、交易记账等，具体详情以陆金所平台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陆金所可以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陆金所服务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时，只要您仍然使用陆金所服务，表示您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2. 您确认，您在陆金所平台上按陆金所服务流程所确认的交易状态将成为陆金所为您进行相关交易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收取款项、冻结资金、订立合同等）的不可撤销的指令。您同意陆金所有权按相关指令依据本协议及/或陆金所服务纠纷处理规则等约定对款项等事项进行处理。
您未能及时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或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您本人负责，陆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陆金所部分服务是面向认证通过会员的，非认证会员将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电子合同/提现等，具体详情以陆金所平台届时向认证会员或非认证会员开放的服务功能为准。因未能完成认证而无法享受相应服务造成的损失，陆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陆相伴，财富便具四季！

(二) 资金管理

1. 陆金所为您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管：由于您使用陆金所服务而暂留在您的陆金所账户内的资金，绝对独立于陆金所营运资金之外，并不会将您的资金用于非经您指示的用途上。您了解并同意，您会员账户内的资金是不计利息的，并且货币贬值、汇率损失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 2) 冻结：陆金所会按照不同产品的交易流程以及您通过陆金所账户提交的指令冻结或解冻您会员账户中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a) 在出借人发出借款要约后、借款合同生效前冻结出借人会员账户中与借款金额等额的资金，并在借款合同生效后或要约失效后解冻该等资金；(b) 在购买人发出有关购买产品的要约后、有关购买产品的合同生效前冻结购买人会员账户中与购买金额等额的资金，并在产品购买合同生效或要约失效后解冻该等资金。
您了解并同意，冻结期间您账户中的资金是不计利息的，并且货币贬值、汇率损失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 3) 账户绑定：为使用陆金所提供的充值、提现、代扣等服务，您应按照陆金所网站平台的流程提交以您本人名义登记的有效的银行借记卡等信息，经由陆金所审核通过后，陆金所会将您的会员账户与您提供的前述银行账户绑定。如您未按照陆金所规定提交信息或您提交的信息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或者陆金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您提交的信息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陆金所有权拒绝为您提供账户绑定服务，您因此未能使用充值、提现、代扣等服务而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 4) 充值：您可以使用陆金所指定的方式向会员账户充入资金，用于通过陆金所平台进行交易。
 - 5) 代收/代付：陆金所按照其网站平台当时向您开放的功能提供代收/代付服务，代为收取其他会员或陆金所合作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向您的会员账户支付的本息、代偿金等各类款项，或者，将您会员账户里的款项支付给您指定的其他方。陆金所不保证提供的前述服务符合您的期望。
 - 6) 提现：您可以通过陆金所网站平台当时向您开放的提现功能将您会员账户中的资金转入您经认证的有效的银行借记卡账户中。陆金所将于收到您的前述指示后，尽快将相应的款项汇入您提供的有效银行借记卡账户（根据您的银行不同，会产生汇入时间上的差异）。
 - 7) 查询：陆金所将对您在陆金所平台的所有操作进行记录，不论该操作之目的最终是否实现。您可以通过会员账户实时查询您会员账户名下的交易记录。您理解并同意您最终收到款项的服务是由您提供的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提供的，需向该银行请求查证。您理解并同意您通过陆金所网站查询的任何信息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相关操作或交易的证据或依据，如该等信息与陆金所记录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陆金所提供的书面记录为准。

您了解，上述充值、代收/代付以及提现服务涉及陆金所与银行、担保公司等第三方的合作。您同意：(a) 受银行、担保公司等第三方仅在工作日进行资金代扣及划转的现状等各种原因所限，陆金所不对前述服务的资金到账时间做任何承诺，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等损失；(b) 一经您使用前述服务，即表示您不可撤销地授权陆金所进行相关操作，且该等操作是不可逆转的，您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要求取消交易。就前述服务，陆金所暂不会向您收取费用，但您应按照第三方的规定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具体请见第三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您与第三方之间就费用支付事项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与陆金所无关。

2. 您保证并承诺您通过陆金所平台用于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3. 陆金所有权基于交易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不时设定涉及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交易次数等。您了解，陆金所的前述设定可能会对您的交易造成一定不便，您对此没有异议。
4. 如果陆金所发现了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无论有利于陆金所还是有利于您，陆金所都有权在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您后纠正该错误。如果该错误导致您实际收到的款项少于您应获得的金额，则陆金所会将您本应收到的款项金额与实际收到款项之间的差额存入您的陆金所账户。如果该错误导致您实际收到的款项多于您应获得的金额，则无论错误的性质和原因为何，陆金所保留纠正不当执行的交易的权利，您应根据陆金所向您发出的有关纠正错误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返还多收的款项或进行其他操作。您理解并同意，您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陆金所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您可能因前述错误导致的利息、汇率等损失），因陆金所恶意而导致的处理错误除外。
5.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您使用陆金所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陆金所不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银行等第三方未按照您和/或陆金所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2) 因银行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3) 银行等第三方对交易限额或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4)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6. 因您自身的原因导致陆金所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您自行负责，陆金所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您未按照本协议或陆金所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
 - 2) 因您使用的银行卡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您使用未经认证的银行卡或使用非您本人的银行卡或使用信用卡，您的银行卡被冻结、挂失等；
 - 3) 您向陆金所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存在乱码或歧义、不完整等；
 - 4) 您账户内余额不足。

(三) 交易管理

-
1. 您理解并同意，因陆金所服务向全部符合条件的会员开放，或者出借人发出的借款要约需要借款人的确认，或者其他原因，陆金所无法也没有义务保证您在发出借款要约或产品购买要约后，能够实际提供借款或购买到产品，陆金所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有多个会员确认借款要约或发出产品购买要约的情况，陆金所以“先到先得”的原则，即首先确认借款要约或首先发出产品购买要约的会员获得借款或购买产品的机会。您因前述原因未能提供和/或获得借款以及购买到产品而遭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等损失）或责任，由您自行承担，陆金所不承担责任。
 2. 您通过陆金所平台进行各项交易或接受交易款项时，若您或交易对方会员或投资类产品发行方未遵从本服务条款或陆金所公布的交易规则中的操作指示，陆金所服务并不保证交易会顺利完成，且陆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发生上述状况而款项已先行拨入您或他人的会员账户下，您同意陆金所有权直接从相关账户余额中扣回款项及禁止您要求支付此笔款项之权利。此款项若已汇入您的银行账户，您同意陆金所有权向您事后索回的权利，您应当承担陆金所合理的追索费用。
 3. 您每次使用陆金所服务应直接登录陆金所网站或使用陆金所提供的链接登陆陆金所网站（网址：<http://www.lufax.com>，如陆金所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网址，请届时登陆新的网址），而不要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您每次拨打陆金所客户电话应拨打陆金所官方网站提供的客服电话 4001666618（如陆金所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客服电话，请届时拨打新的客服电话），而不要拨打其他任何电话。
 4. 您同意，陆金所有权在提供陆金所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陆金所网站的任何页面上投放广告），并且，您同意接受陆金所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您发送商品促销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5. 陆金所会不时以陆金所网站公告的方式发布有关营销活动以及相关赠品、奖品或促销品（以下简称“营销赠品”）的信息，对此：
 - 1) 您可以根据陆金所的相关规则以及相关公告申请获得营销赠品，陆金所会根据陆金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告来确认营销赠品获得者的名单，除非有重大错误，否则有权获得营销赠品的会员以陆金所的确认为准；
 - 2) 对于营销赠品，陆金所不提供发票；
 - 3) 陆金所网站显示的营销赠品图片仅供参考，您应以实物为准；
 - 4) 营销赠品由供应商提供，陆金所与供应商之间并无合伙、代理、共同出卖人或保证人关系，营销赠品的质量、数量、款式、颜色、售后服务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陆金所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如果您由于使用、享有营销赠品而导致任何争议或损失，陆金所不承担任何义务、责任；
 - 5) 如营销赠品未于陆金所的相关规则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无论其原因可否归责于陆金所或供应商，陆金所将协助您协调处理，但陆金所就配送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除经陆金所确认营销赠品发生漏送或于运送途中发生损毁，并且您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前述情况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陆金所之外，恕不允许换货或补送。
 - 7) 陆金所以对营销活动及营销赠品有最终解释权。

(四) 合同管理

- 1、在陆金所网站平台交易需订立的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您使用您的陆金所账户登录陆金所网站后，根据陆金所的相关规则以您的陆金所账户 ID 在陆金所网站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您本人真实意愿并以您本人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您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您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您不得以其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 2、您根据本协议以及陆金所的相关规则签署电子合同后，不得擅自修改该合同。陆金所向您提供电子合同的备案、查看、核对服务，如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通过使用陆金所的“查阅合同”功能进行核对。如对此有任何争议，应以陆金所记录上的合同为准。
- 3、您不得私自仿制、伪造在陆金所网站平台上签订的电子合同或印章，不得用伪造的合同进行招摇撞骗或进行其他非法使用，否则您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 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您有可能遭受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您有可能遭受损失；
3. 违约风险：因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您有可能遭受损失；
4.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6. 因您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您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您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7. 陆金所不对任何会员和/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会员信息是由会员自行发布和提供，陆金所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证明、鉴定服务，您依赖于您自己的判断进行交易，您应对您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陆金所及其股东、创建人、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和雇员等均不能完全保证网站内容（包括测算工具等）的真实性、充分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无需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8. 以上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陆金所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交易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本人的交易目标、交易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四、服务费用

- (一) 当您使用陆金所服务时，陆金所会向您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各项服务费用请详见您使用陆金所服务时陆金所网站上所列之收费方式说明。陆金所保留有单方面订定及调整服务费用之权利。但目前使用陆金所服务将全部免费，直至陆金所将收费方式明示公布。
- (二) 您在使用陆金所服务过程中（如充值或提现等）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如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支付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三方网站相关页面，或陆金所网站的提示。

五、账户的暂停、注销、拒绝使用或终止

- (一) 您如发现有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陆金所，要求陆金所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您本人承担。同时，您理解陆金所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陆金所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您决定不再使用会员账号时，应首先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服务费、管理费等），再将会员账号下所对应的可用款项（如有）全部提现或者向陆金所发出其它合法的支付指令，并向陆金所申请注销（永久冻结）该会员账号，经陆金所审核同意后可正式注销会员账户。
会员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承担。若会员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陆金所或其授权的主体有权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等）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指示处置与会员账户相关的款项。
- (三) 陆金所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其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安全等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且无需对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陆金所认为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
 2. 陆金所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3. 陆金所认为您的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陆金所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
4. 陆金所认为您已经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类规则及精神；
 5. 您在使用陆金所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向陆金所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您的账户已连续三年内未实际使用（账户中有余额的，陆金所将为您妥善保管）；
 7. 陆金所基于交易安全等原因，根据其单独判断需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的其他情形。
- (四) 您同意在必要时，陆金所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有权终止提供会员账户服务，并可能立即暂停、关闭或删除您的账号及您账号中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
- (五) 您同意，会员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您责任的终止，您仍应对您使用陆金所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陆金所仍可保有您的相关信息。
- (六) 若使用第三方网站账号（如平安一账通）注册陆金所会员账户，则您应对您陆金所会员账户所对应的第三方网站账号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如您因故对该第三方网站账号丧失使用权的，则陆金所可停止为您的该陆金所账户提供服务。但如该交易员账户尚存有余额的，陆金所将会为您妥善保管。此时，如您欲取回其原有余额，陆金所将提供更替换陆金所账户名的服务，即您可将您原陆金所账户下余额转移到您另外合法注册的陆金所账户中；如因故无法自助完成更换账户名，您可以向陆金所提出以银行账户接受原有资金的请求，经核验属实后，陆金所可配合您将原有资金转移到以您真实姓名登记的银行账户下。

六、账户密码及安全

您了解并同意，确保密码及账号的机密安全是您的责任。您将对利用该密码及账号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 (一) 您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您的账户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因黑客、病毒或您的保管疏忽等非陆金所原因导致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的，陆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陆金所通过您的会员账户及密码来识别您的指令，您确认，使用您的会员账户和密码登陆后在陆金所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您本人。会员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您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您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三) 冒用他人账户及密码的，陆金所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连带责任的权利。
- (四) 您应根据陆金所的相关规则以及陆金所网站的相关提示创建一个安全密码，应避免选择过于明显的单词或日期，比如您的姓名、昵称或者您的生日等。

七、会员的守法义务及承诺

- (一) 您承诺绝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陆金所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国际惯例，遵守所有与陆金所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和程序。您若是中国以外之使用者，您同意同时遵守您所属国家或地域的法令。
- (二) 您同意并保证不得利用陆金所服务从事侵害他人权益或违法之行为，若有违反者应负所有法律责任。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3. 违反依法律或合约所应负之保密义务。
 4.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陆金所服务。
 5. 从事任何不法交易行为，如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或其他违禁物。
 6. 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7. 涉嫌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的。

-
8.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陆金所服务系统、资料等行为。
 9. 利用陆金所服务系统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之行为。
 10. 侵犯陆金所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布非经陆金所许可的商业广告。
 11. 利用陆金所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12. 其他陆金所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陆金所保有依其单独判断删除陆金所网站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或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会员的权利，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您未遵守以上规定的，陆金所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会员账号等措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您同意，由于您违反本协议，或违反通过援引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文件，或由于您使用陆金所服务违反了任何法律或第三方的权利而造成任何第三方进行或发起的任何补偿申请或要求（包括律师费用），您会对陆金所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董事以及雇员给予全额补偿并使之不受损害。

八、系统服务中断或故障

您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陆金所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会员无法使用任何陆金所服务或使用任何陆金所服务时受到任何影响时，陆金所对您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陆金所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二)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三)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陆金所服务中断或延迟。
- (四)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陆金所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九、责任范围及限制

- (一) 陆金所仅对本协议中所列明的陆金所应承担相关责任的义务承担责任。
- (二) 您确认因交易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应由交易双方承担。
- (三) 会员信息是由会员自行发布，陆金所无法保证会员信息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您应对您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 (四) 陆金所未对交易种类、交易结果等交易事项及陆金所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陆金所服务将符合您的需求。
 2. 陆金所服务将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3. 您经由陆金所服务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将符合您的期望。
- (五) 陆金所服务的合作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品质及内容由该合作单位自行负责。
- (六) 陆金所的网站内容可能涉及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者运营的其他网站（以下简称“第三方网站”）。陆金所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任何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您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服务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方网站不是陆金所推荐或者介绍的，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您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而与陆金所无关。您经由陆金所服务的使用下载或取得任何资料，应由您自行考量且自负风险，因资料的下载而导致您电脑系统的任何损坏或资料流失，您应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
- (七) 您自陆金所及陆金所工作人员或经由陆金所服务取得的建议或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均不构成陆金所对陆金所服务的任何保证。
- (八) 陆金所不保证为向您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陆金所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陆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九)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陆金所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由于使用陆金所网站、或由于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陆金所网站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或购买和使用产品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违约（包括违反保证）还是由侵权造成的，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其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另外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也应排除陆金所对上述损失的责任。
- (十)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陆金所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陆金所服务费用总额。

十、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

- (一) 陆金所对于您提供的、陆金所自行收集的、经认证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协议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
- (二) 陆金所可能自公开及私人资料来源收集您的额外资料，以更好地了解您的需求，并为您度身订造陆金所服务、解决争议并有助确保在陆金所平台进行安全交易。
- (三) 陆金所按照您在陆金所网址上的行为自动追踪关于您的某些资料。在不透露您个人的隐私资料的前提下，陆金所有权对整个会员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会员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 (四) 陆金所在陆金所的某些网页上使用诸如“Cookies”的资料收集装置。
- (五) 陆金所对您的资料的使用

您同意陆金所可使用关于您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陆金所持有的有关您的档案中的资料，陆金所从您目前及以前在陆金所平台上的活动所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陆金所通过其他方式自行收集的资料）以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查、有助于确保在陆金所进行安全交易，并执行陆金所的服务协议。陆金所有时候可能调查多个会员以识别问题或解决争议，特别是陆金所可审查您的资料以区分使用多个会员名或别名的会员。为禁止您在陆金所平台上的欺诈、非法或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使陆金所免受其害，您同意陆金所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您的个人资料进行评价。

- (六) 陆金所对您的资料的披露

虽然陆金所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您的个人资料，鉴于技术限制，陆金所不能确保您的全部私人通讯及其他个人资料不会通过本隐私规则中未列明的途径泄露出去。

您提供给陆金所和平安集团（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实体）的信息及您享受平安集团的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平安集团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您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平安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陆金所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向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您的个人资料。在您未能按照与陆金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者与陆金所其他会员签订的借款协议等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时，陆金所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或者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其他会员的请求披露您的个人资料，并做出评论。您严重违反陆金所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借款逾期超过[30]天等）的，陆金所有权对您提供的及陆金所自行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和资料编辑入网站黑名单，并将该黑名单对第三方披露，且陆金所有权将您提交或陆金所自行收集的您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以便网站和第三方催收逾期借款及对您的其他申请进行审核之用，由此可能造成的您的任何损失，陆金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七) 您对其他会员的资料的使用

在陆金所提供的交易活动中，您无权要求陆金所提供其他会员的个人资料，除非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您已向法院起诉其他会员的在陆金所活动中的违约行为且法院已受理；
2. 接受您贷款的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
3. 陆金所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有碍于您收回借款本金的情形。

您同意并授权陆金所在其他任何会员符合上述任一条件时，将您的个人资料提供给该等会员。

十一、 知识产权的保护

- (一) 陆金所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陆金所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 (二) 非经陆金所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本网站程序或内容。
- (三) 陆金所授予您有限的许可进入和个人使用陆金所网站,未经陆金所的明确书面同意不许下载(除了页面缓存)或修改网站或其任何部分。这一许可不包括对陆金所网站或其内容的转售或商业利用、任何收集和利用产品目录、说明和价格、任何对陆金所网站或其内容的衍生利用、任何为其他商业利益而下载或拷贝账户信息或使用任何数据采集、Robots 或类似的数据收集和摘录工具。未经陆金所的书面许可,严禁对陆金所网站的内容进行系统获取以直接或间接创建或编辑文集、汇编、数据库或人名地址录(无论是否通过 Robots、Spiders、自动仪器或手工操作)。另外,严禁为任何未经本使用条件明确允许的目的而使用陆金所网站上的内容和材料。
- (四) 未经陆金所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对陆金所网站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复印、仿造、出售、转售、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未经陆金所明确书面同意,您不得用 frame 或运用 frame 技巧把陆金所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标识或其他专有信息(包括图像、文字、网页设计或形式)据为己有。未经陆金所明确书面同意,您不得以 Meta Tags 或任何其他"隐藏文本"方式使用陆金所或其关联公司的名字和商标。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都会终止陆金所授予的允许或许可。
- (五) 尊重知识产权是您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您应对陆金所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十二、 条款的解释、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 (一) 本协议是由您与陆金所共同签订的,适用于您在陆金所的全部活动。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协议不涉及您与陆金所的其他会员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但您在此同意将全面接受并履行与陆金所其他会员在陆金所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照该法律文本享有和(或)放弃相应的权利、承担和(或)豁免相应的义务。
- (三)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四) 陆金所对本服务协议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五) 本协议及其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法律。
- (六)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上海市。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会员与陆金所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会员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陆金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